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M-11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特訂此辦法。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5) 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之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2.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有關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其定義如下： 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3、職責單位：

3.1 財會單位：擬訂重大訊息文稿、重大訊息相關文件的留存及內部人持股的公告。

3.2 內部稽核部門：針對洩漏重大訊息事件進行查核，並留存查核紀錄。

3.3 發言人：覆核重大訊息文稿及發布重大訊息。

4、工作程序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4.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4.1.3 受僱人及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例如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律師、會計師、大股東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於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未發佈前，不得洩露予他人。

4.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2 公司董事、經理人、相關受僱人及外部機構人員參與重要議案之討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3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以密件處理。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場所。

4.4 內部重大資訊於事實發生時，由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交由財會單位擬定重大訊息文稿陳公司發言人核定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重大資訊之發佈統由公司發言人為之，發言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發言人為之，其他人不得私下對外發表意見或透露訊息。

4.5 內部重大資訊核定之簽呈及相關資料於重大資訊公開後，由財會單位留存。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4.6 財會單位於接獲證交所要求對於媒體報導內容予以說明或澄清時，應立

即通知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並依內部重大資訊發佈流程，於發言人核定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或澄清。

- 4.7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內部稽核部門。內部稽核部門於收到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4.8 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重大資訊，致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4.9 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對於證交所舉辦或證基會開設之防範內線交易、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定之座談、宣導會或課程，應踴躍參加。
- 4.10 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定或申報常見之錯誤經財會單位彙整後發送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參閱。
- 4.11 內線交易：
 - 4.11.1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相關受僱人等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 4.11.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4.11.2.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4.11.2.2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4.12 內部人每月應申報上月份持股之異動，由財會單位辦理公告。

4.13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持股一日內超過 1 萬股者，或贈與轉讓持股予配偶及子女者，應先辦理事前申報，申報完成後，始得辦理過戶轉讓。

4.14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